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莊慧玲 校長

與會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應出席委員人數 75 人，其中具投票權委員人數 75 人；

具投票權委員出席人數 66 人

列席主管 6 人

當然代表：

林淑丹副校長（林楚雄副校長代理）、林楚雄副校長、林耀堂副校長暨進修部主任、陳靜珮主任秘書、陳玉珍教務長、楊惠娥招生長、陳郁君學生事務長、蔡介裕研發長、丁信中總務長、翁一珍國際長、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羅宜柔院長、歐亞語文學院林震宇院長、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王立勳院長、華語學院鄭國瑞院長、吳甦樂人文學院李雪甄院長、吳甦樂教育中心黃德芳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宜真主任、英語教學中心張惠翔主任、體育教學中心甘允良主任

系主任代表：

國際事務系謝仁和主任、翻譯系王慧娟主任、法國語文系劉政彰主任、德國語文系張嘉斌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系曹淑琳主任、應用華語文系卓福安主任

教師代表：

英文系林文川老師、英文系顏楚蓉老師、英文系張瑞芳老師、英文系陳怡婷老師（請假）、英文系黃苡蓁老師、英文系邱怡靜老師、外教系藍美華老師、翻譯系廖詩文老師、國事系賴文儀老師（缺席）、英教中心林憶秋老師、師培中心蔡清華老師、法文系徐慧韻老師、法文系趙蕙蘭老師、法文系王秀文老師（請假）、德文系薩百齡老師、德文系朱貞品老師（請假）、西文系謝淑貞老師、西文系劉碧交老師、西文系毛蓓雯老師、日文系董莊敬老師、日文系李嫻蓉老師、日文系賴美麗老師、日文系方斐麗老師、東南亞學系林文斌老師、國企管系胡海豐老師、國企管系謝馥蔓老師、國企管系吳德華老師、數位系郭大維老師、傳藝陳重友老師、應華系陳智賢老師、應華系盧秀滿老師、應華系趙靜雅老師、吳甦樂中心陳清泉老師、吳甦樂中心王志堅老師、通識中心袁長瑞老師、吳甦樂中心王學良老師、體育中心張弘文老師、通識中心張慧美老師

學生代表：

林芷安同學、鄭雯憶同學、吳明軒同學、黃歆喬同學、陳玟彤同學、劉奕呈同學（缺席）、劉芷庭同學（請假）、蘇琬涵同學（缺席）

職員代表：

賈適存先生、鄭國翔先生（請假）、蔡志祥先生（請假）

列席主管：

推廣部潘存真主任、人事室郭慧根主任、會計室蔡振義主任、圖書館張守慧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李武霖主任、公關室林裕展主任

紀 錄：葉宗育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感謝所有參與 6 月 3 日專業類及 6 月 10 日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教職同仁的努力付出。透過此次的自我評鑑，學校得以針對年底即將進行之教育部正式評鑑做好準備，而此次自我評鑑委員也給予了本校許多具建設性意見，做為未來改善依據，我們將持續精進，學校也將善用資源，做最大的改善。待會有關 114 學年度預算案，現場各位委員應該就會得知 114 學年度預算將呈現支出大於收入的狀況。過去幾年，受益於大額捐款，在決算上得以呈現盈餘；114 學年度預期不會有大額的捐款，所以學校將面臨赤字預算的規劃，也希望在接下來的一年裏能透過開源節流，在最終的決算上予以逆轉，也希望大家能持續就提高招生率及就學穩定度共同來努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無資料補充)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根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校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擔任，共計 4 人，故校外委員至少需 6 人才符合母法規定。
承上，校、內外委員人數合計須至少 10 人，與現行辦法規定不符。
故擬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說明。
- 二、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14.04.01）討論通過。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附件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略)

附件二：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版】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自我評鑑之品質，爰依「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設置「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相關計畫、實施報告書及重要事項。
 - （二）提供自我評鑑相關政策與自我改善機制之諮詢。
 - （三）指導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主管列席。
教務長除為列席主管，另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資格如下，由校長遴選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專校院校長、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本會職掌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時程召開會議；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6.24 校長核定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根據 114 年 3 月 11 日「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學校說明會暨評鑑工作坊」建議，擬參照手冊第 66 頁、第 27 張投影片 c 點修正校務評鑑外部自評委員組成人數及具備條件。
- 二、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14.04.01）討論通過。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附件一：「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學校說明會暨評鑑工作坊」手冊（節錄）。(略)

附件二：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依會中決議將第九條「指標」兩字刪除後，本案通過。

（同意 56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核定版】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並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 第三條 本校評鑑業務主辦單位為教務處，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進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升整體評鑑品質。
- 一、委由校外專業機構協助審視與規劃校務發展、進行自我檢核、擬定改善策略。
 - 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辦理評鑑相關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及院、系及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自我評鑑事宜。
- 一、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系及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由各院、系及學位學程依接受評鑑時程成立，成員包括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與教師代表若干人，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校務評鑑項目包含對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院、系及學位學程之評鑑項目包含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 第七條 校務評鑑工作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處，院、系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之業務承辦單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位為教務處。各依權責負責評鑑資料彙整及蒐集。

第八條 本校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相關評鑑事務由自評工作小組自行統籌規劃。

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第九條 校務評鑑依據評鑑項目設置外部自評委員，每一項目應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自評委員為原則；院、系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自評委員由2至3人組成。

外部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校務外部自評委員宜具校務評鑑經驗、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及學位學程外部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入校務整體發展之追蹤考核，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置措施。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本辦法精神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聘約」(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適用)第七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因應勞作教育實施方式調整，修訂導師聘約相關條文內容。
- 二、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考量因分組上課造成班會時間難覓，試行班會召開六次(核准文號：1122200180、1122200318、1132200318)，執行狀況良好未影響班級經營，故調降專科部一至三年級班會次數。
- 三、 因應網路媒體發展之趨勢，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班會得以線上方式召開，並明訂次數之規範。
- 四、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學務主管會議(113.10.2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4.03.18)討論通過、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5.06)審議通過。
- 五、 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主席檢視後，因修法內容性質單純，可依原規劃的草案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不需提法規委員會諮議(113.12.06.通知)。
- 六、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聘約(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適用)(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7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聘約【核定版】

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定通過

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適用

- 一、本聘約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擔任日間部導師辦法」訂定，教師擔任導師須遵守聘約規定，如有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校教師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得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院系（所）中心主管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除導師職務。
- 二、聘約為二聯式，受聘教師應於接到聘書一週內，於聘書第二聯簽章，並送交各系系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核章後，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 三、導師津貼內含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並按月發給。
- 四、導師請假：
 - (一) 導師因故請假時，需事先完成相關手續，導師費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轉付代理導師。
 - (二) 代理導師應由本校專任(案)教師擔任。
- 五、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應接受「導師評量」。
- 六、導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於聘期中須更換時，由班級所屬系主任簽請核定後辦理。
- 七、班級導師共同職責：
 - (一) 班級經營：
 1. 新生班導師，應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返校參與新生活動，並協助遴選班級幹部。
 2. 輔導班級幹部處理班級事務。
 3. 參與班級各項活動、出席各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活動。
 4. 參與班會，並簽核班會記錄，每學期至少六次，其中二次得為線上班會。

5.參與班遊、班級聚會等活動，若不克參與應安排其他教師代理。

6.輔導學生維護校園環境及上課教室之整潔。

(二) 導生輔導：

- 1.每學期至少晤談班級每名學生乙次，且將輔導紀錄登錄於教導師關懷及晤談系統，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及積極協助特殊狀況(包含懷孕)學生輔導或轉介工作。
- 2.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班級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
- 3.班級學生缺曠追蹤與輔導。
- 4.輔導學生服裝儀容。
- 5.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其健全人格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適應、人際交友、身心健康等問題。
- 6.輔導學生課業學習或生涯發展之諮詢，並協助及推廣鼓勵學生使用 W-Portfolio，以建構完整的學習歷程。
- 7.進行校外賃居生訪視，協助瞭解學生於校外之生活狀況及環境安全。

(三)協助事宜：

- 1.協助學生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 2.協助學校推動相關政策及處理導生有關事務。

(四)重大事件處理暨通報：

- 1.當學生遇有重大問題及突發事件時，應立即處理並聯繫家長、系教官及系主任，並與學生事務處密切合作，處理後續事宜。
- 2.發現疑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規定完成相關法定通報。
- 3.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依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完成相關法定通報。

八、導師聘約之各項職責皆列入教師評鑑及優良導師評核項目。

九、其他未載明事項，爰依「教師法」、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聘約」(專科部四、五年級與大學日間部)第七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因應勞作教育實施方式調整，修訂導師聘約相關條文內容。
- 二、 因應網路媒體發展之趨勢，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班會得以線上方式召開，並明訂次數之規範。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學務主管會議(113.10.23)、
-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4.03.18)討論通過、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5.06)審議通過。
- 四、 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主席檢視後，因修法內容性質單純，可依原規劃的草案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不需提法規委員會諮議(113.12.06.通知)。
- 五、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聘約(專科部四、五年級與大學日間部適用)(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主席附帶裁示：

本次會議先以目前版本進行表決，會後請學務處再針對第七條所提「共同職責」進行研究是否有特殊含意，若無特殊含意，再行考量是否為贅字並提出修正。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聘約【核定版】

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定通過

專科部四、五年級與大學日間部適用

- 一、本聘約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擔任日間部導師辦法」訂定，教師擔任導師須遵守聘約規定，如有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校教師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得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院系（所）中心主管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除導師職務。
- 二、聘約為二聯式，受聘教師應於接到聘書一週內，於聘書第二聯簽章，並送交各系系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核章後，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 三、導師津貼內含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並按月發給。
- 四、導師請假：
 - (一) 導師因故請假時，需事先完成相關手續，導師費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轉付代理導師。
 - (二) 代理導師應由本校專任(案)教師擔任。
- 五、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應接受「導師評量」。
- 六、導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於聘期中須更換時，由班級所屬系主任簽請核定後辦理。
- 七、班級導師共同職責
 - (一)班級經營：
 1. 新生班導師，應於新生入學前協助各系進行輔導並於新生入學期間參與各項新生活動。
 2. 輔導班級幹部處理班級事務及參與班會，並簽核班會記錄，每學期至少四次，其中二次得為線上班會。
 3. 參與班級各項活動、出席各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活動。

114.6.24 校長核定版

4. 參與班遊、班級聚會等活動，若不克參與應安排其他教師代理。

5. 輔導學生維護校園環境及上課教室之整潔。

(二)導生輔導：

- 1.每學期至少晤談班級每名學生乙次，且將輔導紀錄登錄於教導師晤談及關懷系統，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及積極協助特殊狀況(包含懷孕)學生輔導或轉介工作。
- 2.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班級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
- 3.班級學生缺曠追蹤與輔導。
- 4.輔導學生服裝儀容。
- 5.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其健全人格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適應、人際交友、身心健康等問題。
- 6.輔導學生課業學習或生涯發展之諮詢，並協助及推廣鼓勵學生使用 W-Portfolio，以建構完整的學習歷程。
- 7.進行校外賃居生訪視，協助瞭解學生於校外之生活狀況及環境安全。

(三)協助事宜：

1. 協助學生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2. 協助學校推動相關政策及處理導生有關事務。

(四)重大事件處理暨通報：

1. 當學生遇有重大問題及突發事件時，應立即處理並聯繫家長、系教官及系主任，並與學生事務處密切合作，處理後續事宜。
2. 發現疑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規定完成相關法定通報。
3.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依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完成相關法定通報。

八、導師聘約之各項職責皆列入教師評鑑及優良導師評核項目。

九、其他未載明事項，爰依「教師法」、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 二、參照教育部頒佈最新「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
- 三、本案經法規委員會（114.02.12）諮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114.03.05）討論。
-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略)

附件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本案請學生事務處參考以下意見補充資料並斟酌字句後再行提會審議。

- 1.第七條為何只針對學生進行定義細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人是否不需要？
- 2.第七條第二款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無法看出與學生有關聯。
- 3.修正前後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條文內容不完全相同，請再確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統一修訂組織規程，本校已無獨立之研究所，法規條文內原「系（所）、中心」修正為「系、中心」，擬修改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 二、 修訂本辦法第八條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業經行政會議（113.9.10）審議。
- 四、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提升實務知能、增進產學合作，發揮技職教育專業致用之特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上述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施日或本校起聘日起，每滿六年應至公民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三條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第四條 前條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五條 本校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本辦法之相關事務，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二、選任委員：每學院各選派代表兩名，且不得隸屬於同一系、中心。遇有特殊狀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增減一名額。選任委員須為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

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四、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與作業規定。

五、督導暨審議本辦法之執行情形與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認定。

六、其他與本辦法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系、中心應規劃研習方式與期程，送交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彙整，送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教師未能於六年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個月時間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細項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前二次董事會（112.11.24、113.6.25）審議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 （一）修正設置副主管之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6407 號函，增加得置副主管之單位，以及刪除需設 4 個以上 2 級單位之要件一節，將欠缺明確認定基準，請學校依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行報部。(修正第 9 條)
 -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名稱上並無「事務」二字，為符合單位名稱，原國際事務長改為國際長。(修正第 9、11、16 條)
 - （三）招生處於 112 學年度成立，擬於相關會議增加招生長為委員代表，審議招生事項及增列招生委員會等事宜。(修正第 14、16、17 條)
 - （四）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13061H 號函，法國語文系與歐洲研究所 113 學年度整併暨改名為「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修正第 4 條)
 - （五）刪除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及翻譯系二年制學士班，113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就讀。(修正第 4 條)
 - （六）目前學術單位皆已將研究所申請改為碩士班，修正各條文有關所及所長等用語。(修正第二章、第 4、5、11、12、16、17 條)
 - （七）為利行政資源整合，進行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等三單位組織調整。(修正第 9 條)
- 二、教育部回函(113.8.21)，請本校釐明第 11 條第 3 款訂有副研發長及副總務長資格及產生程序，與第 9 條第 2 項修正後內容未合，再修正條文後報部。(再修正第 9 條)
- 三、更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委員組成方式。(修正第 16 條)
- 四、為提升華語教育的質量，華語學院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設「線上華語教學中心」，以打造文藻優良品牌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修正第 4 條)
- 五、刪除法國語文系二年制學士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學生就讀。(修正第 4 條)

- 六、 整併行政資源及學生服務，進修部及推廣部合併為進修推廣部。(修正第 9、11、15、16 條)
- 七、 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諮議。
- 八、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 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附 件：

附件一：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略)

附件二：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13061H 號函。(略)

附件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6407 號函。(略)

附件四：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7532 號函。(略)

決 議：依會議建議修改如下後通過。(同意 59 票、不同意 0 票)

1. 請人事室與教務單位確認以下第 4 條各已停招之學制是否仍有學生，若已無學生，請予以刪除，若仍有學生在學，則予以保留：
 - (1)第一款第(六)目「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第(七)目「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2)第二款第(一)目「法國語文系」、第(二)目「德國語文系」及第(三)目「西班牙語文系」之「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3)第三款第(一)目「國際企業管理系」之「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第(四)目之「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2. 依修正前後對照表，第 11 條第五款已經董事會通過刪除「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一職，請同步更正修正後全條文。
3. 第 15 條有關學生代表名額修正為「...學生代表三名（日間部二名及進修推廣部一名）...」。
4. 第 16 條第二款有關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組成方式「...各系推派導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系學會會長代表五人組成，...」，修正為「...各系推派導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

主席附帶裁示：

請人事室針對第 8 條及第 11 條增設副主管相關規定進行研議並擇期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會後補充：

1. 第 4 條已停招之各學制，經與教育部專員詢問，得知只要仍有學生就讀，即不宜自組織規程刪除。本次會議提及之學制均尚有學生就讀，建議暫不刪除。
2. 行政會議教師代表建議減為一人。原因係會計室、研發處及人事室日前曾討論因應獎補款審查委員意見，與獎補款相關會議宜有教師代表，但不強求代表人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核定版】

民國 8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88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01 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118590 號函准備查
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83313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0 年 10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00942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2548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45674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4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159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5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6727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6 年 04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5581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1532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5689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2000919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02256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217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947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21442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081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6913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9382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496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05992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8287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2822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2 條 本校校訓：敬天愛人。
建校宗旨：
一、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
二、以中華文化為主幹，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研究發展語文教學，服務社會。
教育理念：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
- 第 3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二章 院、系、中心、學位學程

-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中心及學位學程：
- 一、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 （一）英國語文系（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進修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翻譯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外語教學系（四年制學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

在職專班)。

(四) 國際事務系 (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 英語教學中心：負責共同英語基礎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七)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八) 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歐亞語文學院

(一) 法國語文系 (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二) 德國語文系 (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三) 西班牙語文系 (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四) 日本語文系 (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五) 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

(六) 東南亞學系 (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 傳播藝術系 (四年制學士班、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四年制學士班)。

(四) 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四、吳甦樂人文學院

(一)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 吳甦樂教育中心：負責推廣、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並辦理學生品德及信仰陶成相關課程教學、禮儀活動及靈性教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 體育教學中心：負責全校體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並推動全校體育與運動相關活動之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華語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系 (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華語中心。

(三) 線上華語教學中心。

本校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跨系、中心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置辦

法另定之。

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選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選聘合格校長前，應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三處合格主管一人，暫行兼代校長職務，並報部核備。

第 7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資格之本校教師或職員擔任之，辦理校內各項稽核業務，並對校長負責。

第 8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各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持系、中心業務。

學位學程、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得置主任一人，其組織運作比照系、中心辦理。

第三章 組 織

第 9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學相關事務。

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英/外語能力診斷與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相關事務。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諮商與輔導、生涯發展二個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軍訓教官得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研究發展處：負責整合規劃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發展、產官學合作、校務研究等事務。

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產官學合作、校務研究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相關事務。

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出納、文書及環安暨保管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掌理全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與交流事務。

置國際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境外學生事務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六、招生處：掌理各項招生、試務及行銷等相關事務。

置招生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業務、行銷推廣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七、秘書處：辦理秘書及內部控制、募款、捐助之聯繫服務、校友服務、公共事務聯繫事務及校史等相關業務。

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一組得置組長一人、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得置主任一人及校史館得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翻譯會展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進修業務、推廣業務二組及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置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置館長一人，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及系統資訊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視聽相關設備、系統及網路支援事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技術服務、系統管理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士、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處經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單位，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 10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需要，得設置各種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及其人員。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1 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原則如下：

一、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教師中聘兼之。

二、系、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給校長聘兼之。

三、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招生長、總務長、副招生長、副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派）任之。

五、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主任，以及學校基於需要增設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

兼之，或職員擔任之。

六、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第 12 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各級主管及院長、系、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一聘，並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予連任。

第 13 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擔任單位主管、各組（中心）組長（主任）者外，包括秘書、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置之。

第四章 會議

第 1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國際事務、招生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訂。
-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項職員代表三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皆由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 1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專任教師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日間部二名及進修推廣部一名）及校長指定之二級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 16 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招生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

各一名、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招生長、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推派系、中心主任代表、各系推派導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三、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總務長為主席。

四、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討論有關進修推廣部之重要事項。由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相關學院院長及所屬系、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相關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

五、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院長為主席。

六、各學系、中心會議：討論各系、中心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事項。由各系、中心主任及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系、中心主任為主席。

七、其他單位會議：討論該單位之重要事務。由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組長、職員組織之，該單位主管為主席。

前項各款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指導學生於各學年度選舉產生。

上述各項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有關校務規劃及發展的工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務。校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四、招生委員會：為辦理各學制不同入學管道與轉學考之招生工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五、課程委員會：依本校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六、全人教育委員會：負責全人教育課程之規劃及相關活動之推展，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十、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審職工升遷、考核、獎懲等人事相關事項，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十一、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強化校園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等管理，以促進永續校園之落實，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 第 18 條 本校各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五章 教 師

-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有特殊情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聘期得縮短為一年。
-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師，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訂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0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組織規程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1 條 本校董事會得設置學校法人職員，董事會專責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董事會選聘，對董事會負責，並納入學校員額編制。
- 第 22 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 23 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24 條 本校附設思源翻譯社，其章則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第 25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項目內容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研究，新增免評及永久免評項目，並調整免評之申請方式。(修正第三條)
- 二、評鑑自 114 學年度起，二學年度評鑑一次，單數年不評鑑。(修正第三條)
- 三、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原得由校教評會認定，惟實務上無法視情況認定處置標準，擬改於法規內明訂。(修正第九條)
- 四、評鑑項目內容自 106 學年度修正後，已施行 7 學年度，為讓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評分表更符合教師期待及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投入各級中程計畫相關之項目，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啟動研修，歷經 5 次研修會議及 2 次說明會，並經各院、系(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評鑑項目評分表內容因頁數過多，擬以雲端電子檔案呈現，敬請參閱)
- 五、本案經法規委員會(113.12.18)諮議，核心主管會議討論(114.02.26)，校教評會(114.4.15)審議通過。
- 六、本修正案通過後，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114 及 115 學年度得由教師自行選擇採用新訂或現行版本，116 學年度起一律使用新修訂版本。
- 七、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附件一：評鑑項目評分表（如說明四）(略)

附件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依會議建議修改如下後通過。(同意 56 票、不同意 0 票)

1. 第三條第四款新增「受評期間」並修正為：「現任行政主管或受評期間曾擔任行政主管職務達一學期以上」。
2. 第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新增「除依前二款處理方式外」並修正為：「...連續三次未通過或五年內達四次未通過者，除依前二款處理方式外，視為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核定版】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整體發展，協助教師善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基本任務，並不斷激勵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輔導期間：自未通過評鑑當年度啟動輔導機制起至次學年十月止。

二、再評鑑計算期間：自前次未通過之評鑑期間起算至本次評鑑期間止。

三、本條以下所稱「評鑑」、「受評」或「免評」皆指本校專任教師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每二學年均須接受評鑑一次，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受評之教師，得至一百十六學年度再評（受評期間為一百十四學年度及一百十五學年度），但原未通過評鑑後之再評鑑不在此限。受評期間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當次免評：

一、現任校長。

二、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三、借調或至評鑑時任職未滿二學年者。

四、現任行政主管或受評期間曾擔任行政主管職務達一學期以上。

五、受評期間獲得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績優獎」。

六、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產官學合作傑出獎」。

七、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研究成果績優獎」。

八、受評期間獲得本校「專業典範教師或教學傑出教師」。

九、獲得政府各單位之全國性獎項前三名。

十、受評期間擔任政府部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定之全國性重點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次免評。

十一、受評期間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計畫(如：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跨域實作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等)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次免評。

十二、受評期間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未達一百萬元)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型等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次免評。

第三條之一 受評期間具有下列情況之一，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評鑑審查小組審核且經校長核定後，當次免評：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者。

二、發生重大傷病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者，以致無法兼顧研究或服務輔導工作。(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受評期間留職留(停)薪達一學年以上，當次免評。

第三條之二 專任教師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永久免評。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研究獎項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獎項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五、曾獲頒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全國傑出教師弘道獎。

六、曾擔任政府部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定之全國性重點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七、曾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一百萬元以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計畫(如：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跨域實作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等)主持人，合計五件(含)以上者。

八、曾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未達一百萬元)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等)主持人，合計十件(含)以上者。

第四條 評鑑均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專任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另訂之。

前項評分表應配合中程校務計畫適時修正內容，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評鑑每二學年辦理一次，受評教師應於受評當年度十月底前就所列評鑑項目，彙整前二學年度資料，填寫「專任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各系(中心)主管，再提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教師未依前項規定期程，提交相關評鑑資料，經系(中心)以電子郵件宣告催交後，逾七個工作日仍未依期限內補正者，視為該次未通過評鑑。

114.6.24 校長核定版

初審階段得視需要由行政單位檢核其佐證資料，並給予檢核分數，並由三級校評會核定分數。

第六條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前，應由主任委員於校教評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評鑑審查小組，進行決審作業，完成後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為通過之門檻。

若無完成任何院級項目則院長不予給分；校級指標或院級指標分數若為零分，扣評鑑總成績二分。

第八條 教師評鑑之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升等、遴選優良教師、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九條 受評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九十五分(含)以上且全校成績排名前百分之十，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給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所屬系(中心)辦理輔導，並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

評鑑未通過之處置方式如下：

一、一次未通過者：由系(中心)給予輔導，輔導期間不予晉級、不得提出升等、校外兼課、校外兼職、超授鐘點、申請進修研究補助，並減發年終獎金二分之一數額。

二、連續二次未通過者：除依第一款處理方式外，另停發年終獎金。

三、連續三次未通過或五年內達四次未通過者，除依前二款處理方式外，視為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不給予次學年再評鑑之機會，並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但受評期間至一百十三學年已連續達三次未通過者，仍依原規定處置。

四、若再評鑑通過時，自次學年起恢復其教師權益。

前項第一、二款之情形，應由系(中心)與評鑑未通過教師討論提出輔導計畫(含改善方式、協助事項及期程)，並簽呈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拒絕輔導計畫者，視為次學年再評鑑未通過。

本條各項之處理及權益之恢復，均須通過校教評會決議及校長之核定。

第十條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疑義或不服其決定者，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教師每學年度須完成之聘約職責認定標準，參考校務會議(112.6.14)提案六主席裁示，修正聘約內容，使其與評鑑認定標準一致。
- 二、其他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認列主持人由不限金額改為需五萬元以上，方得認列，並增加協同主持人亦可認列，訂立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之教師，每六年須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方式、累計及屆期未完成之罰則，依本校相關法規定。
- 三、教育部規定教師聘約應載明遵守政府相關法令，擬增加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四、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知各校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離職之違約金及預告天數等規定。
-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議(113.12.18)諮議，提送行政會議(114.4.1)審議通過。
- 六、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附件一：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112.6.14)。

附件二：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

附件三：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草案)。

決議：第六條新增「為原則」並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產學合作乙案為原則。...」後通過。(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核定版】

民國 95 年至 107 年間修訂歷程(略)
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約。
 - 二、教師應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天主教信仰之價值觀，盡力維護學校聲譽、維持學校人際關係和諧，並促進學校行政管理效率，不得損害學校或他人相關之聲譽。
 - 三、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研究、進修、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待遇、福利、差假、申訴及訴訟等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等級由學校另訂之。
 - 四、教師每週至少應有八個半天在校，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義務擔任導師、行政工作、於進修部或推廣部授課及被推舉或受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與各級會議。
 - 五、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課業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及履行各級會議之決議事項。違者得依情節輕重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六、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學年度(講師每二學年度)應以本校教師名義，至少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篇章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作品）乙篇或主持專案計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類型）或產學合作乙案為原則。其認列標準如下：
 - (一)學術論文及各專業領域發表之作品，得列計通訊作者、第一及第二作者。二學年度內合計發表二篇即可。
 - (二)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專案研究案者(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類型)，得列計主持人與共同(協同)主持人。
 - (三)其他單一專案計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類型)或產學合作案經費額度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方可認列為主持人。每增加新台幣五萬元，得增列一位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案最多可認列三位共同(協同)主持人。經費額度達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單一案最多可認列五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專案或計畫，執行期間達二學年者，得每學年認定一次，執行期間橫跨二學年度間，但未滿二學年度，得選擇一學年度認列。
- 第一項教師義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續二學年度、講師連續三學年度未達成者，減支一年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三十，開始減支之學年度，同時重新計算本點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不在此限。
- 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之教師，每六年須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方式、累計及屆期未完成之罰則，依本校相關法規定之。
- 七、103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並依學校要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等特色課程。

114.6.24 校長核定版

103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開始任教本校六年內通過升等(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期間不計入)，但符合以下情況者，得經行政程序簽請校方核准後，給予延長期限，至多三年為限，逾期仍未完成升等者，不予續聘或視情節扣減學術研究費：

(一)第七年起仍未通過升等並願意提出升等計畫暨接受輔導者。

(二)教師於新聘六年期間因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配偶生產者。

(三)教師於新聘六年期間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准者。

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教學工作，經發現或舉報者，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任教師之校外兼課或兼職，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注意事項」、「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

九、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新聘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著作，若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解聘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十一、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二、教師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後，不得於聘期開始前請求解除聘約，未遵守教師聘書聘約之約定到本校任職者，以違約論，須繳付本校違約金十萬元。

十三、教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中途違約、退聘或因故必須離職解約者，應於四十五個日曆天前提出離職申請，逾期提出離職申請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薪給（指教師之本俸及研究費，兼職行政工作者尚包括職務加給）作為違約賠償金。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續約時，應於聘約屆滿四十五個日曆天前提出離職申請，逾期提出離職申請者，應賠償本校一個月薪給（指教師之本俸及研究費，兼職行政工作者尚包括職務加給）作為違約賠償金。

十五、本校配予教師使用研究室、各種財物、圖書、檔案、工具、教師證及其他權利。教師離職或退休時應辦妥離校手續，含前項之使用權、占有、證件及其他權利均應返還學校。未辦妥者為違約，本校得保留法律追訴權，請求給付違約金。

十六、教師如因重大事故（違背聘約、本校規定或政府法令）不適於在本校繼續任教，或連續曠課曠職達五個工作日，或於一學期內曠課曠職累計達十個工作日，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停聘、解聘或不予續聘者，本校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師。因曠課曠職中途解聘者，追回曠課曠職期間薪資。

十七、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聘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逾期未填送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視為不應聘。不應聘者請退還聘書，以便辦理註銷。

十八、如因本約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國家法律、政府命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案。

說明：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由各單位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編列需求，並送交統籌單位審查。
-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9 日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據以提案 114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

附件：114 學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44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書

目 錄

預算說明書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9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0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
預計借款變動表	13
收入預算明細表	14
收入預算明細表說明	16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22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說明	24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29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明細表	30
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收支餘絀預計表	31
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32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預算說明書

114 學年度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 一、本校原為五年制外國語文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7 月成立，奉教育部台(55)高字第 11842 號令核准。88 年 3 月 24 日奉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30046 號函核定本校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並附設專科部。102 年 6 月 29 日經教育部公告，依「102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二、本校組織請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圖（頁 7~8）。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校本於「敬天愛人」的校訓及「全人教育」的理念，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六大校級策略及分項計畫如下：

- 校級策略一：彰顯天主教吳甦樂教育價值：分項計畫包括-1.深耕文藻吳甦樂教育系統。
2.建構文藻吳甦樂教學典範。3.厚植文藻 3L 校核心素養。
- 校級策略二：發展跨域加值人才創新學府：分項計畫包括-1.精進職涯導向的創新教學。
2.提升跨域創新教學。3.強化跨域創新學習。
- 校級策略三：融合人文與科技的永續大學：分項計畫包括-1.落實透明效能的校務治理。
2. 建構綠色大學深化永續發展。3.提升數據化即時分析能力。
- 校級策略四：創造全球移動力的國際平台：分項計畫包括-1.推廣多元國際鏈結與實質交流。
2.提升教師跨國學術量能與強化國際化課程質量。3. 優化友善的國際化校園。
- 校級策略五：打造華外語師資的領導品牌：分項計畫包括-1.強化師資培訓與認證系統。
2.開發或深化優質教材。3.佈局全球與華外語國際市場開發。
- 校級策略六：發揮社會影響力的外語大學：分項計畫包括-1.開展特色研究與知識創新。
2.強化產業鏈結與務實致用。3.實踐社會責任與在地關懷。

114.6.24 校長核定版

配合各系所中心發展特色，整合各經費來源，含本校自有經費、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高教深耕計畫以及教育部各項計畫型專案，以支應各項重要校務計畫。

114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暨學位學程班級數如下表：

系 別	日間部班級數			進修部班級數		研究所 班級數	班級數 小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英國語文系(所)	19	2	9	4	2	2	38
法國語文系	5		5			2	12
德國語文系	5		4				9
西班牙語文系	5		5				10
日本語文系	10	2	9	7			28
應用華語文系(所)			7			2	9
外語教學系(所)			4			2	6
翻譯系(所)			4			2	6
國際事務系(所)			4			2	6
國際企業管理系(所)			4			2	6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4				4
傳播藝術系(所)			4			2	6
東南亞學系(所)			4			2	6
合 計	44	4	67	11	2	18	146

以下茲就各項收入與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進行說明：

(一) 各項收入

114 學年度預計收入預算約 10 億 4,774 萬元，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 11 億 710 萬元，減少 5,936 萬元(約 5.36%)。主係學雜費收入減少 76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351 萬元、產學合作收入增加 350 萬元、補助收入增加 800 萬元、受贈收入減少 7,000 萬元、財務收入增加 1,170 萬元等。各項收入詳如下表：

114.6.24 校長核定版

收入項目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預算與估計決算比較	
	預算數	佔總收入(%)	估計決算數	佔總收入(%)	差異數	%
學雜費收入	531,000,000	50.68	538,600,000	48.65	(7,600,000)	(1.41)
學雜費收入	523,200,000	49.94	531,000,000	47.96	(7,800,000)	(1.47)
實習實驗費收入	7,800,000	0.74	7,600,000	0.69	200,000	2.63
推廣教育收入	51,940,000	4.96	55,450,000	5.01	(3,510,000)	(6.33)
產學合作收入	55,500,000	5.3	52,000,000	4.70	3,500,000	6.7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00,000	0.74	7,750,000	0.70	50,000	0.6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3,000,000	30.83	385,000,000	34.77	(62,000,000)	(16.10)
附屬機構收益	1,000,000	0.09	1,000,000	0.09	0	-
財務收入	38,000,000	3.63	26,300,000	2.38	11,700,000	44.49
其他收入	39,500,000	3.77	41,000,000	3.70	(1,500,000)	(3.66)
試務費收入	1,500,000	0.14	1,500,000	0.13	0	-
住宿費收入	20,000,000	1.91	19,500,000	1.76	500,000	2.56
雜項收入	18,000,000	1.72	20,000,000	1.81	(2,000,000)	(10.00)
合計	1,047,740,000	100.00	1,107,100,000	100.00	(59,360,000)	(5.36)

(二) 各項成本與費用

本校各項成本與費用依會計科目及類別主要分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支出。

114 學年度估列支出預算約 10 億 8,728 萬元，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 10 億 9,257 萬元減少 529 萬元(約 0.48%)。主係人事費減少 1,181 萬元、業務費增加 1,343 萬元、獎助學金減少 1,079 萬元。各項支出詳如下表：

支出項目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預算與估計決算比較	
		預算數	佔總收入(%)	估計決算數	佔總收入(%)	差異數	%
董事會、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89,130,000	56.23	600,940,000	54.28	(11,810,000)	(1.97)
	業務費	180,440,000	17.22	167,010,000	15.09	13,430,000	8.04
	維護費	24,130,000	2.30	25,960,000	2.34	(1,830,000)	(7.05)
	退休撫卹費	22,500,000	2.15	22,170,000	2.00	330,000	1.49
	折舊及攤銷	80,610,000	7.69	80,560,000	7.28	50,000	0.06
獎助學金支出		75,810,000	7.23	86,600,000	7.82	(10,790,000)	(12.46)
推廣教育支出		43,910,000	4.19	40,960,000	3.70	2,950,000	7.20
產學合作支出		52,150,000	4.98	48,800,000	4.41	3,350,000	6.8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00,000	0.29	3,000,000	0.27	0	-
其他支出		15,600,000	1.49	16,570,000	1.50	(970,000)	(5.85)
合計		1,087,280,000	103.77	1,092,570,000	98.69	(5,290,000)	(0.48)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

114 學年度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支出預計投入約 8,377 萬元。經費來源及各項目金額分列如下表：

項目/ 經費來源	校內經費	獎補助款	合計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0,000	0	83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10,000	65,280,000	67,290,000
圖書及博物	0	6,050,000	6,050,000
其他設備	320,000	0	32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0,000		20,000
電腦軟體	290,000	8,970,000	9,260,000
合計	3,470,000	80,300,000	83,770,000

三、其他重要計畫：

(一)現金概況：114 學年度經常門現金餘絀預估約為 4,977 萬元，扣減資本門支出後預估本期現金淨流出為 3,400 萬元。

(二)本校 111 年 1 月 20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賸餘款投資上限 4 億元。(以自 88 學年度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加計 89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各學年度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共 10,510,030,112 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1937 號函同意提撥累積賸餘款 4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備查。114 學年度將持續依照本校投資基金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投資。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 (一)學雜費收入：含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114 學年度預算數 5 億 3,100 萬元，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760 萬元，主係少子化影響註冊人數。
- (二)推廣教育收入：含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建國分部、台南分部、台北分部)、華語中心等，收入預算計 5,194 萬元，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351 萬元，主係華語中心 114 學年度境外生華語課程收入預估減少 490 萬元。
- (三)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收入及對外募捐教育基金等。補助收入預估 2 億 9,300 萬元，受贈收入預估 3,000 萬元，合計 3 億 2,300 萬元，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6,200 萬元，主係 113 學年度外幣遺產捐贈 8,812 萬元及風災捐款 543 萬元。
- (四)產學合作收入：參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估列。
- (五)財務收入：包含銀行存款孳息、股票配息及出售股票之投資收益，114 學年度預估收入 3,800 萬元，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1,170 萬元，主係股票擬獲

利出售，暫估投資收益約 1,000 萬元。

- (六)其他收入：包含辦理各項甄選試務費、教職員生住宿費及其他雜項收入等，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150 萬元，主係 113 學年度執行國際產學案場地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各項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 (一)人事費：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1,181 萬元，主係教師屆齡退休及學生數影響鐘點費，致教學人事費減少。
- (二)業務費：主要包含水電費、國際合作交流支出、實習費、招生宣傳費及各單位之行政教學支出、獎補助專案支出等。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1,343 萬元，主係水電費、辦理自評費用、60 周年校慶活動費、相關性平霸凌等委員會運作費用增加及專案業務費預估增加等。
- (三)維護費：主要含(1)本校相關建築物、設備維修及保養支出。(2)電腦、視聽教室、相關教學及行政用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修保養支出。(3)校園美化清潔、消毒等支出。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183 萬元，主係 113 學年度受風災影響維護費增加。
- (四)退休撫卹費：係依照退撫新制估算之退休撫卹費及約聘人員與專案助理之勞工退休金，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33 萬元。
- (五)折舊及攤銷：包含固定資產(土地改良、房屋建築、機器儀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物)、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折舊攤銷金額及圖書博物之報廢金額。
- (六)獎助學金支出：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1,079 萬元，主係依目前教育部專案獎助學金核定數預估 114 學年度預算數減少 874 萬元；校內獎助學金預算減少 205 萬元，主要為外籍生華語課程支出數減少。校內獎助學金提撥數約占學雜費收入 8.65%。
- (七)推廣教育支出：包含人事、招生廣告、書籍、業務、與維護等費用。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約 295 萬元，主係人事費用依開班規劃估列增加。
- (八)產學合作支出：主係配合產學合作收入估算支出。
- (九)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主要含其他教學活動如暑修、替代課程等相關之鐘點費。預算數依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編列。
- (十)其他支出：包含試務費、財產報廢、超額年金給付及雜項等支出。預算數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97 萬元，主係 113 學年度繳納原民就業代金致支出數增加。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說明

- (一)房屋及建築：皆為現有建物改良，合計 6 項約 83 萬元。主要項目為行政大樓 B1F

汽車停車場天花板及天井滲水改善 30 萬元、至善樓 2-12F 茶水間外走廊矽酸鈣天花板整修 20 萬元、育美館 5F 電梯旁管道隔間牆受潮變形整修 10 萬元等。

(二)圖書及機械儀器設備：主係以教育部各項獎勵補助款及本校自有經費支應，合計約 7,334 萬元。其中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等共 7,133 萬元，其餘校內經費支應約 201 萬元，主要項目包含明園(歐亞院後方)沿圍牆管線遷移改善 49 萬元、求真樓 1-8 樓自來水關斷閥汰舊 43 萬元、行政單位汰換電腦 38 萬元、求真樓 3F/6F 南面廁所暗埋管滲漏改善 32 萬元、文瑞樓 B2F 自來水下水池連通閥汰換 30 萬元等。

(三)其他設備：主要為事務組編列冰箱/床墊/吸塵器/微波爐等備品預算約 19 萬元，其餘為學生宿舍雙門直立冷藏櫃老舊汰換、校車用行車紀錄器、園藝工具等，以上合計約 32 萬元。

(四)電腦軟體：主要為購置各單位教學軟體、支援全校用語言教學系統、OFFICE 三年全校授權版軟體、校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以上合計約 92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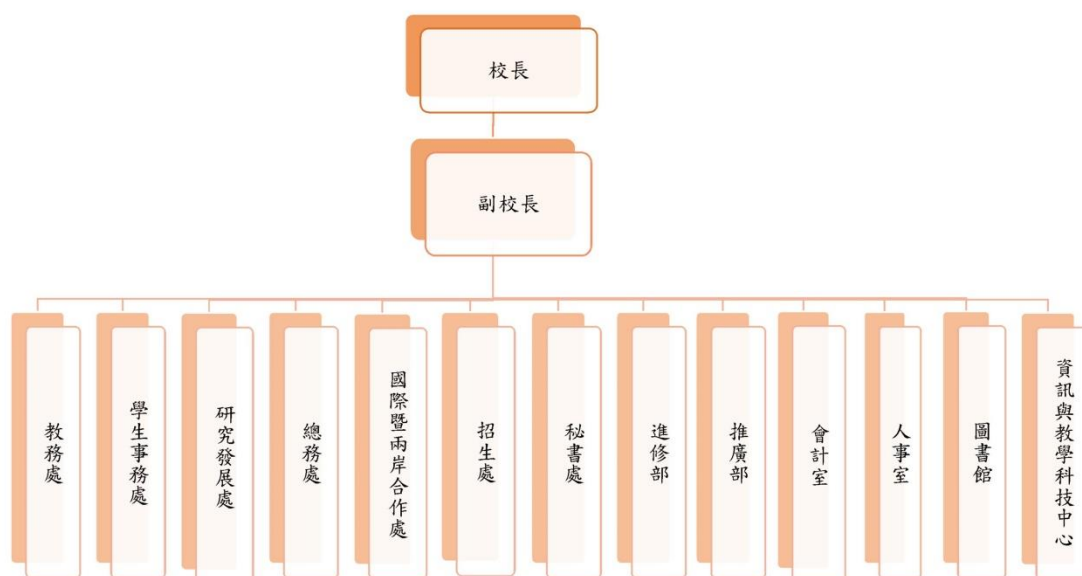
(五)其餘細項請詳後附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截至 113 學年度本校現金與銀行存款(不含指定用途存款)預估餘額約 12.7 億元。預計 114 學年度收入項目扣除各項成本與費用後，預估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為 12.4 億元。

114.6.24 校長核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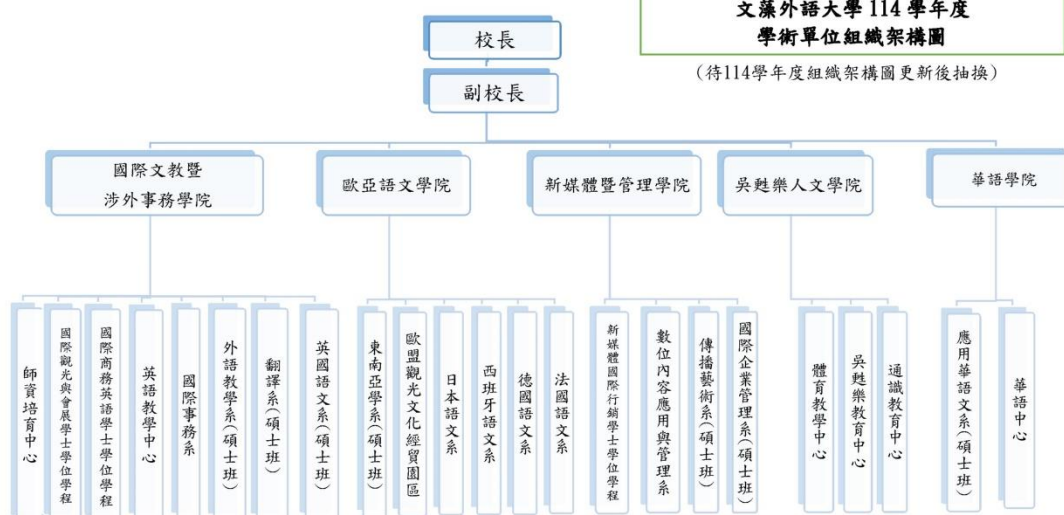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7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待114學年度組織架構圖更新後抽換)



8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2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1,115,327,336	各項收入	1,047,740,000	1,107,100,000	(59,360,000)	(5.36)
577,867,673	學雜費收入	531,000,000	538,600,000	(7,600,000)	(1.41)
57,124,432	推廣教育收入	51,940,000	55,450,000	(3,510,000)	(6.33)
45,594,268	產學合作收入	55,500,000	52,000,000	3,500,000	6.73
8,911,50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00,000	7,750,000	50,000	0.65
290,939,36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3,000,000	385,000,000	(62,000,000)	(16.10)
991,253	附屬機構收益	1,000,000	1,000,000	0	-
82,950,462	財務收入	38,000,000	26,300,000	11,700,000	44.49
50,948,372	其他收入	39,500,000	41,000,000	(1,500,000)	(3.66)
1,062,683,260	各項成本與費用	1,087,280,000	1,092,570,000	(5,290,000)	(0.48)
1,882,269	董事會支出	2,540,000	1,980,000	560,000	28.28
169,848,345	行政管理支出	170,610,000	169,760,000	850,000	0.50
699,754,721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723,660,000	724,900,000	(1,240,000)	(0.17)
87,615,618	獎助學金支出	75,810,000	86,600,000	(10,790,000)	(12.46)
41,356,014	推廣教育支出	43,910,000	40,960,000	2,950,000	7.20
42,024,572	產學合作支出	52,150,000	48,800,000	3,350,000	6.86
3,182,72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00,000	3,000,000	0	-
17,019,001	其他支出	15,600,000	16,570,000	(970,000)	(5.85)
52,644,076	本期餘絀	(39,540,000)	14,530,000	(54,070,000)	(372.13)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3B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902,450,000	74,510,000	34,800,000	0	2,942,160,000	
土地	117,300,000	0	0	0	117,300,000	
土地改良物	18,300,000	0	0	0	18,300,000	
房屋及建築	1,722,000,000	830,000	5,000,000	0	1,717,83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0,500,000	67,290,000	28,000,000	0	699,790,000	
圖書及博物	346,000,000	6,050,000	1,300,000	0	350,750,000	
其他設備	33,400,000	320,000	500,000	0	33,22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4,950,000	20,000	0	0	4,970,00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折舊	1,273,710,000	70,510,000	26,000,000	0	1,318,220,000	
土地改良物	14,860,000	700,000	0	0	15,560,000	
房屋及建築	780,500,000	35,000,000	6,000,000	0	809,5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0,500,000	33,000,000	20,000,000	0	463,500,000	
其他設備	24,600,000	1,300,000	0	0	25,90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3,250,000	510,000	0	0	3,76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28,740,000	4,000,000	8,800,000	0	1,623,940,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折舊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113,700,000	9,260,000	8,000,000	0	114,960,000	
電腦軟體	113,700,000	9,260,000	8,000,000	0	114,960,00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攤銷	97,800,000	10,000,000	8,000,000	0	99,800,000	
電腦軟體	97,800,000	10,000,000	8,000,000	0	99,8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900,000	(740,000)	0	0	15,160,000	
合計	1,644,640,000	3,260,000	8,800,000	0	1,639,100,00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830,000	
行政大樓B1F汽車停車場天花板及天井滲水改善	營繕組	1	300,000	300,000	
至善樓2-12F茶水間外走廊矽酸鈣天花板整修	營繕組	1	200,000	200,000	
育美館5F電梯旁管道隔間牆汰舊	營繕組	1	100,000	100,000	
正氣樓西側造型公佈欄屋頂復舊	營繕組	1	90,000	90,000	
行政大樓1樓走廊木製佈告欄整修	營繕組	1	90,000	90,000	
莊敬樓1F女廁入口隔間改善	營繕組	1	50,000	5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290,000	
明園(歐亞院後方)沿圍牆管線遷移改善	營繕組	1	498,000	498,000	
求真樓1-8樓自來水閘斷閘汰舊	營繕組	1	432,000	432,000	
桌上型電腦(含液晶螢幕)	華語學院2、 日文系2、華 語中心1、事 務組1、資教 2、推廣部1、 軍訓室1、吳 魁樂學院1、 註冊組1	12	27,500	330,000	
求真樓3F/6F南面廁所暗埋管滲漏改善	營繕組	1	325,000	325,000	
文瑞樓B2F自來水下水池連通閘汰換	營繕組	1	300,000	300,000	
50吋液晶顯示器	華語中心	2	20,000	40,000	
撞球室防焰地毯更新	體育教學中心	1	32,000	32,000	
筆記型電腦	人事室	1	28,000	28,000	
桌上型電腦	資教中心	1	25,000	25,000	
各專案補助購置教學用視聽資訊設備	各教學單位	1	65,280,000	65,280,000	
圖書及博物				6,050,000	
圖書期刊視材及電子資料庫	圖書館及各教 學單位	1	6,050,000	6,050,000	
其他設備				320,000	
至善樓及露德樓教研室更換用冰箱(備品)	事務組	4	23,500	94,000	
學生宿舍雙門直立冷藏櫃	軍訓室	1	45,000	45,000	
校車用行車紀錄器	事務組	2	15,000	30,000	
聚賢館客房及教職員宿舍老舊更換用(獨立筒式)床墊(備品)	事務組	3	9,000	27,000	
吸塵器(備品)	事務組	1	25,000	25,000	
支票列印機	出納組	1	20,000	20,000	
學生宿舍家電設備更換-微波爐、電鍋、烤箱、烤麵包機及電視等(備品)	軍訓室	1	20,000	20,000	
園藝用鏈鋸18吋	事務組	1	17,000	17,000	
電熱水瓶(備品)	事務組	5	3,000	15,000	
微波爐(備品)	事務組	5	3,000	15,000	
園藝用鏈鋸14吋	事務組	1	12,000	12,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租賃資產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0,000	
教室防焰窗簾	推廣台南分部	2	10,000	2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專利權				-	
電腦軟體				9,260,000	
優化學期成績查詢系統及新增領域專長系統	註冊組	1	100,000	100,000	
系統功能擴增及精進選課相關系統	課務組	1	100,000	100,000	
Window server 作業系統版權(新增授權)	系統管理組	5	12,000	60,00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SQL SERVER教育版(新增授權)	系統管理組	2	15,000	30,000	
各專案補助購置教學軟體/系統等	各教學單位	1	8,970,000	8,970,000	
租賃權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5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借款變動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 期間	估計期初 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合計		0	0	0	0	

註：本學年度無預計借款規劃。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577,867,673	學雜費收入	531,000,000	538,600,000	(7,600,000)	(1.41)	
433,890,170	學費收入	397,840,000	403,950,000	(6,110,000)	(1.51)	
136,178,631	雜費收入	125,360,000	127,050,000	(1,690,000)	(1.33)	
7,798,872	實習實驗費收入	7,800,000	7,600,000	200,000	2.63	
57,124,432	推廣教育收入	51,940,000	55,450,000	(3,510,000)	(6.33)	
45,594,268	產學合作收入	55,500,000	52,000,000	3,500,000	6.73	
8,911,50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00,000	7,750,000	50,000	0.65	
290,939,36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3,000,000	385,000,000	(62,000,000)	(16.10)	
261,395,172	補助收入	293,000,000	285,000,000	8,000,000	2.81	
29,544,196	受贈收入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70.00)	註1
991,253	附屬機構收益	1,000,000	1,000,000	0	0.00	
82,950,462	財務收入	38,000,000	26,300,000	11,700,000	44.49	
14,240,447	利息收入	17,660,000	15,920,000	1,740,000	10.93	
68,331,476	投資收益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註2
19,795	基金收益	160,000	180,000	(20,000)	(11.11)	
358,744	投資基金收益	180,000	200,000	(20,000)	(10.00)	
50,948,372	其他收入	39,500,000	41,000,000	(1,500,000)	(3.66)	
11,735,620	財產交易賸餘	0	0	0	-	
1,553,415	試務費收入	1,500,000	1,500,000	0	0.00	
19,116,824	住宿費收入	20,000,000	19,500,000	500,000	2.56	
18,542,513	雜項收入	18,000,000	20,000,000	(2,000,000)	(10.00)	
1,115,327,336	合計	1,047,740,000	1,107,100,000	(59,360,000)	(5.36)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註1：114學年度受贈收入較113學年度減少，主係113學年度獲外幣遺產捐贈8,812萬元及風災捐款534萬元等。

註2：114學年度投資收益增加，主係股票擬獲利出售，暫估收益約1,000萬元。

114.6.24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說明

114 學年度

一、本校營運主要資金來源為學雜費收入、教育部之各項獎補助款、推廣教育收入、教育基金捐款等。

二、學雜費收入含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

(一)學費、雜費收入：114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上下學期平均預估 6,273 人，預計學費與雜費收入約為 5 億 2,320 萬元。學費與雜費收入預估如下：

學制年級別	班級數	預估人數	學雜費/人 (單位：元)				學雜費/學期 (單位：元)		
			學費	雜費	學分數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小計
日五專 一年級	10	500	24,462	7,707			12,231,000	3,853,500	16,084,500
二年級	9	510	24,462	7,707			12,475,620	3,930,570	16,406,190
三年級	9	419	24,462	7,707			10,249,578	3,229,233	13,478,811
四年級	8	388	30,774	9,696			11,940,312	3,762,048	15,702,360
五年級	8	319	30,774	9,696			9,816,906	3,093,024	12,909,930
日二技 三年級	2	85	39,956	12,588			3,396,260	1,069,980	4,466,240
四年級	2	52	39,956	12,588			2,077,712	654,576	2,732,288
日四技 一年級	15	765	39,956	12,588			30,566,340	9,629,820	40,196,160
二年級	15	716	39,956	12,588			28,608,496	9,013,008	37,621,504
三年級	16	699	39,956	12,588			27,929,244	8,799,012	36,728,256
四年級	21	758	39,956	12,588			30,286,648	9,541,704	39,828,352
進二技 三年級	1	49			18	1,544	1,034,586	327,222	1,361,808
四年級	1	34			18	1,544	717,876	227,052	944,928
進四技 一年級	2	104			16	1,544	1,951,872	617,344	2,569,216
二年級	3	113			16	1,544	2,120,784	670,768	2,791,552
三年級	3	86			16	1,544	1,614,048	510,496	2,124,544
四年級	3	82			16	1,544	1,538,976	486,752	2,025,728
研究所 在職專班	4	23	39,956	12,588			918,988	289,524	1,208,512
普通班	14	146	39,956	12,588			5,833,576	1,837,848	7,671,424
延修生	(日)大學全額	45	39,956	12,588			1,798,020	566,460	2,364,480
	(日)大學延修	120			450	1,544	527,850	166,950	694,800
	(日)碩士班延修	95			230	1,544	269,790	85,330	355,120
	進修部	163			800	1,544	938,400	296,800	1,235,200
	碩士班全額	2	39,956	12,588			79,912	25,176	105,088
一學期合計							198,922,794	62,684,197	261,606,991
學年總計	146	6,273					397,845,588	125,368,394	523,213,982

(114 預算以 5 億 2,320 萬元編列)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二)實習實驗費收入：依標準收取定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實習實驗費收入預估如下：

(單位：千元)

學制	年級	班級數	預估人數	實習實驗費(元)	合計
日五專	一年級	10	500	1,000	500.0
	二~四年級	26	1,317	1,000	1,317.0
	五年級	8	319	300	95.7
日二技	三~四年級	4	137	300	41.1
日四技	一年級	15	765	1,000	765.0
日四技	二~四年級	44	1,863	300	558.9
日四技(數位系/傳藝系)	二~四年級	8	310	1,000	310.0
進二技	三~四年級	2	83	300	24.9
進四技	一年級	2	104	1,000	104.0
	二~四年級	9	281	300	84.3
研究所	在職專班	4	13	1,000	13.0
	普通班	14	87	1,000	87.0
小計(一學期)		146	5,779		3,900.9
					*2 學期
					7,801.8

(114 預算數以 780 萬元編列)

實習實驗費收入變動表如下：

(單位：千元)

113 學年實習實驗費預估累計結餘	114 學年實習實驗費收入預算	114 學年支出預算		114 學年實習實驗費預計結餘	114 學年實習實驗費預估累計結餘
		資本門	經常門		
20,000	7,800	0	7,290	510	20,510

三、推廣教育收入：含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建國、台南、台北分部)、華語中心及華語學院(線上華語教師培訓認證班)等，收入預算約 5,194 萬元。相關收入明細請詳後附預估推廣教育收入明細表(頁 33)，各分部預估收支預算如下：

預估推廣教育收支預算表

(單位：千元)

單位	收入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折舊 攤銷	支出 小計	經常門 淨額
		行政	教學	小計	廣告費	書籍費	業務費	小計				
推廣校本部	16,080	2,294	6,577	8,871	100	865	1,600	2,565	30	800	12,266	3,814
推廣建國	5,960	849	2,840	3,689	20		1,215	1,235	270		5,194	766
推廣台南	6,210	1,282	2,889	4,171	40	300	1,250	1,590	60		5,821	389
推廣台北	1,500	569	600	1,169	50	50	500	600	40		1,809	(309)
華語中心	19,190	2,695	7,265	9,960	130		4,790	4,920	0	400	15,280	3,910
線上華語師資班	3,000		2,040	2,040			1,500	1,500	0		3,540	(540)
合計	51,940	7,689	22,211	29,900	340	1,215	10,855	12,410	400	1,200	43,910	8,03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四、產學合作收支：主係國科會專案及企業或政府之產官學合作案等收支。

(單位：千元)

項 目	產學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支出
系科產學	40,000	38,000
國科會	12,000	11,000
推廣產學	3,500	3,150
合計	55,500	52,150

五、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主係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入及暑修學分費，收入預估 780 萬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說 明	114 預算數
暑修	依 112 學年度估算	3,500
教育學程學分費	師資生學分費 93 名*16 學分*\$1,544	2,300
替代課程	依 112 學年度估算	1,350
專班跨校選	依 112 學年度執行數估算	526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學分費	師資生實習學分費 20 名*4 學分*\$1,544	124
合計		7,800

六、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款收入及對外募捐教育基金等。補助收入預估 2 億 9,300 萬元，受贈收入預估 3,000 萬元。補助收入及預估支出項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專案名稱	獎補款	配合款	小計	圖儀設備/ 無形資產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金	維護費	合計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81,000	8,200	89,200	58,220	11,200	18,850		930	89,20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附冊附錄)	67,064	7,650	74,714	10,827	24,974	38,913			74,714
教育部補助調薪	33,364		33,364		33,364				33,364
臺灣優華語計畫	13,622	1,458	15,080		4,206	7,124	3,750		15,080
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7,996	2,381	10,377		10,370	7			10,377
雙語化學習計畫	7,200	720	7,920	936	1,844	5,140			7,920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選送華師外赴越南任教計畫	4,088	1,023	5,111	2,477	2,634				5,111
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5,000		5,000	125	1,033	3,842			5,000
教學人員赴越南任教生活費補助	4,065		4,065			4,065			4,065
輔導身心障礙生計畫	3,656	396	4,052	50	2,800	1,202			4,052
軍訓教官人事費	4,000		4,000		4,000				4,000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3,775		3,775				3,775		3,775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1,813	1,813	3,626			3,626			3,626
學海築夢獎學金	2,880	575	3,455				3,455		3,455
學海飛颺獎學金	2,880	580	3,460				3,460		3,460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	3,000	300	3,300	170	760	2,370			3,30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專案名稱	獎補款	配合款	小計	圖儀設備/ 無形資產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金	維護費	合計
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907		2,907				2,907		2,907
台歐連接獎學金	2,700		2,700			540	2,160		2,700
補助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2,200	245	2,445		140	2,305			2,445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2,398		2,398		576	1,822			2,398
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畫	2,300		2,300			2,300			2,300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	1,960	188	2,148				2,148		2,148
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500	538	2,038		1,548	490			2,038
產業新尖兵計畫	1,650	300	1,950			1,950			1,950
新南向學海築夢	1,500	300	1,800				1,800		1,800
生活助學金	1,565		1,565				1,565		1,565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1,450		1,450		665	785			1,450
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	1,200	120	1,320		626	694			1,320
學海惜珠獎學金	1,000	200	1,200				1,200		1,200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060	117	1,177			1,177			1,177
外交部台灣獎學金	1,122		1,122				1,122		1,1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80		1,080	45	640	395			1,080
原住民生獎助學金	1,022		1,022				1,022		1,022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900	100	1,000			1,000			1,000
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820	91	911		230	681			911
海外見習-多元與原民文化的交融	728	181	909			909			909
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800	80	880			880			880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758	84	842		700	142			842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738	82	820	820					820
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750		750				750		750
台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	720		720			720			720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670		670			670			670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600	30	630	630					630
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609		609			609			609
教育實習獎助學金	600		600				600		600
補助辦理教學助理納保	600		600			600			600
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	558		558			558			558
越南國外實習計畫	440	110	550			550			550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475	25	500			500			500
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470		470			470			470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	460		460			460			46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專案名稱	獎補款	配合款	小計	圖儀設備/ 無形資產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金	維護費	合計
班									
師資培育獎助學金	456		456				456		456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	450		450			450			450
學產急難慰問金	400		400				400		400
其他專案	2,981	813	3,794			3,794			3,794
合計	293,000	31,700	324,700	80,300	102,310	110,590	30,570	930	324,700

七、 附屬機構收益：主係思源翻譯社之收益，相關收支預估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金額
譯費收入	3,400
財務收入	12
收入小計	3,412
譯費支出	(1,500)
人事費	(775)
業務費	(137)
支出小計	(2,412)
預估本期淨利	1,000

八、 財務收入：含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股息、出售利得)，估列預算約 3,800 萬元，明細如下。

- (1) 暫以 11403 月定存餘額\$627,633,569*年利率 1.7%估列利息收入約 940 萬元
- (2) 暫以 11403 月綜存/乙存餘額\$482,900,079*年利率 0.7%估列利息收入約 300 萬元。
- (3) 暫以 11403 月外幣綜存餘額\$5,687,382*年利率 1.15%估列利息收入約 6 萬元。
- (4) 暫以 11403 月外幣定存餘額\$124,154,722*年利率 4%估列利息收入約 490 萬元。
- (5) 113(1)學期學生就貸利息\$166,497。114 學年就貸補貼息暫以 30 萬元估列。
- (6) 暫以 113(1)學期投資帳戶利息\$99,328*2 次估列投資基金收益約 18 萬元。
- (7) 李校長專案帳戶 11403 月定存餘額\$9,600,000*1.7%估列基金收益 16 萬元
- (8) 112 學年股息收入合計約 1,044 萬元。113 學年截至 11402 月股息收入合計約 541 萬。
114 學年暫以 1,000 萬元估列股息收入。
- (9) 114 學年暫估股票出售利得約 1,000 萬元。

以上合計 3,800 萬元。

九、 其他收入：含試務費收入、住宿費收入及雜項收入等，收入預估約 3,950 萬元。各項其他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一)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試務費收入	1,500

(二)

住宿費收入	床位數	預估人數	住宿費	預估全學年收入
學生住宿費	868	800	12,000 元/每學期	19,200
教職員住宿費			6,000~18,000 元不等/每月	800
住宿費收入小計				20,000

(三)

雜項收入項目	金 額
場地費收入	5,500
租借場地水電費收入	2,000
冷氣卡收入	1,500
停車費收入	1,450
代售紀念品收入	1,200
外賓住宿費收入	1,000
申請各類證明文件收入	550
兌換收益	500
運動卡收入	300
其他雜項收入	4,000
小計	18,00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7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1,882,269	董事會支出	2,540,000	1,980,000	560,000	28.28	註1
1,019,329	人事費	1,140,000	1,070,000	70,000	6.54	註2
385,722	業務費	543,500	400,000	143,500	35.88	註3
25,453	退休撫卹費	50,000	50,000	0	0.00	
436,121	出席及交通費	796,500	450,000	346,500	77.00	註4
15,644	折舊及攤銷	10,000	10,000	0	0.00	
169,848,345	行政管理支出	170,610,000	169,760,000	850,000	0.50	
137,605,137	人事費	140,000,000	139,770,000	230,000	0.16	
18,967,893	業務費	18,420,000	18,100,000	320,000	1.77	
6,446,779	維護費	4,830,000	4,500,000	330,000	7.33	
6,354,164	退休撫卹費	6,760,000	6,840,000	(80,000)	(1.17)	
474,372	折舊及攤銷	600,000	550,000	50,000	9.09	
699,754,7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23,660,000	724,900,000	(1,240,000)	(0.17)	
430,531,682	人事費	447,990,000	460,100,000	(12,110,000)	(2.63)	
154,769,205	業務費	160,680,000	148,060,000	12,620,000	8.52	
18,911,189	維護費	19,300,000	21,460,000	(2,160,000)	(10.07)	
16,229,094	退休撫卹費	15,690,000	15,280,000	410,000	2.68	
79,313,551	折舊及攤銷	80,000,000	80,000,000	0	0.00	
87,615,618	獎助學金支出	75,810,000	86,600,000	(10,790,000)	(12.46)	
19,956,478	獎學金支出	24,310,000	46,910,000	(22,600,000)	(48.18)	註5
67,659,140	助學金支出	51,500,000	39,690,000	11,810,000	29.76	註6
41,356,014	推廣教育支出	43,910,000	40,960,000	2,950,000	7.20	
25,858,318	人事費	29,900,000	25,000,000	4,900,000	19.60	註7
14,239,810	業務費	12,410,000	12,900,000	(490,000)	(3.80)	
70,662	維護費	400,000	1,860,000	(1,460,000)	(78.49)	註8
1,187,224	折舊及攤銷	1,200,000	1,200,000	0	0.00	
42,024,572	產學合作支出	52,150,000	48,800,000	3,350,000	6.86	
5,014,243	人事費	5,000,000	5,000,000	0	0.00	
37,010,329	業務費	47,150,000	43,800,000	3,350,000	7.65	
3,182,72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00,000	3,000,000	0	0.00	
1,793,298	人事費	1,700,000	1,700,000	0	0.00	
1,389,422	業務費	1,300,000	1,300,000	0	0.00	
17,019,001	其他支出	15,600,000	16,570,000	(970,000)	(5.85)	
1,559,460	試務費支出	1,500,000	1,500,000	0	0.00	
6,308,777	財產交易短絀	7,500,000	7,500,000	0	0.00	
2,728,570	超額年金給付	3,600,000	3,070,000	530,000	17.26	
6,422,194	雜項支出	3,000,000	4,500,000	(1,500,000)	(33.33)	註9
1,062,683,260	合計	1,087,280,000	1,092,570,000	(5,290,000)	(0.48)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7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 註1：交通費及出席費預算數暫依出席人數及開會次數估列，致與預估決算數差異較大。
- 註2：董監事薪資編列0元及職員薪資編列1,140,000元。
- 註3：主係預編校務諮詢顧問費，預算視實際需要時執行。
- 註4：校務視察及董事會議之交通費及出席費，暫依出席人數及開會次數估列。
- 註5：主係114學年度預估專案補助獎學金減少，差異主要為學海系列獎學金。
- 註6：113學年度因學海系列獎助學金減少，致差異較大。
- 註7：線上華語師資班以實際3位人力估列人事費約204萬元。
- 註8：113學年度因推廣四維分部搬遷至建國分部，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移裝費用增加。
- 註9：113學年度支付原民就業代金153萬元。

114.6.24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說明 114 學年度

一、人事費：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約 1,181 萬元，主係教師屆齡退休及學生數影響鐘點費，致教學人事費減少。

(一)人事費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學年度 預算數	113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董事會人事費	1,140	1,070	70	6.54
行政人事費	140,000	139,770	230	0.16
教學人事費	447,990	460,100	(12,110)	(2.63)
合計	589,130	600,940	(11,810)	(1.97)

(二)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秘書	1,140
董事會人事費合計	1,140
行政(職、工) 人事費	122,304
外包工友人事費	9,456
保險費	8,240
行政人事費合計	140,000
教學訓輔人事費	312,140
減:專案補助人事費	(60,330)
保險費	20,700
導師費	8,316
專案教師人事費	37,335
實習專款人事費	1,080
學生社團校內指導老師鐘點費	60
專、兼任教師超鐘點(9 個月)	26,379
專案計畫人事費	102,310
教學人事費合計(含專案)	447,990
人事費總計(董事會、行政、教學)	589,13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二、業務費：包含水電費、招生宣傳費、國際交流、改善教學、學務經費、實習費、各項獎補助專案業務費及各單位之行政教學支出等，較 113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約 1,343 萬元，主係水電費、校內自評費用、60 週年校慶活動費及專案計畫業務費增加等，詳如以下年度比較表與明細表：

(一)業務費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業務費	114 學年度 預算數	113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董事會支出 (含出席及交通費)	1,340	850	490	57.65
行政管理支出	18,420	18,100	320	1.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680	148,060	12,620	8.52
合計	180,440	167,010	13,430	8.04

(二)董事會、行政及教學業務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業務費項目	金額	業務費項目	金額
獎補助專案計畫業務費	110,590	研究所論文審查口試費	700
全校電費	27,500	房屋稅、土地稅、校車各項稅費等	654
招生宣傳費	3,500	宿舍網路費	501
慶典活動費	3,261	全校影印機租賃費	500
辦理校內自評費用	3,090	郵資費	500
人事福利經費	2,000	性平、霸凌等委員會經費	350
全校水費	1,700	新生導航營	250
國際交流差旅費	1,658	教師論文著作獎勵金	200
實習費	1,090	其他-各單位業務費	13,370
國外招生宣傳	1,000	指定捐款活動費	6,100
體育活動費	1,026		
電話費	900	合 計	180,440

三、維護費：含(1)本校相關建築物、設備維修及保養支出。(2)電腦、視聽教室、相關教學及行政用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修保養支出。(3)校園美化清潔、消毒等支出。

(一)維護費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維護費	114 學年度 預算數	113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行政維護費	4,830	4,500	330	7.33
教學維護費	19,300	21,460	(2,160)	(10.07)
合計	24,130	25,960	(1,830)	(7.05)

114.6.24 校長核定版

(二)行政維護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明 細	金 額
1	全校區空調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1,300
2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合約費用	485
3	發電機設備定期保養	420
4	電信交換機保養費	400
5	校網站平台年度維護費	300
6	建築物安全年度安檢及申報費用	250
7	冷氣計費系統維護暨定期保養	210
8	防洪設施定期保養	210
9	校園樹木修剪清運(含風災復原)	200
10	校車維護保養(含公務車及座式割草機)	150
11	ISO 50001:2018 驗證費用	150
12	校區電力監控系統保養	150
13	表單簽核流程引擎(Smartflow)年度維護費	150
14	辦公室搬遷費	150
15	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維護保養	120
16	其他	185
合 計		4,830

(三)教學維護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明 細	金 額
1	全校區校舍修繕、器材或零配件修繕更換及突發事項處理	6,500
2	至善樓等 16 台電梯年度全責式維護保養	990
3	無線網路硬體維護服務	896
4	虛擬主機及磁碟硬體零件保固	673
5	校園核心骨幹交換器硬體維護服務	650
6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600
7	全校區高壓變電站定期保養費	570
8	全校區污水集流排放系統定期巡檢維護	498
9	全校區水塔暨給水設施定期清洗保養	480
10	Sybase 資料庫授權暨維護合約費用	470
11	宿舍門禁系統	448
12	全校 RO 飲水機全責式定期維修保養	360
13	校務系統負載平衡伺服器年度維護合約	300
14	消防設備檢修後缺失改善工程	300
15	全校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年度保養維護	300
16	教學設備(視聽、資訊)修繕費	280
17	單槍投影機耗材及備品	280
18	民族路牌樓及路燈電源控制箱遷移改善	258
19	空調冷卻水水質處理定期維護保養	245
20	A409 機房 75KVA UPS 維護	232

114.6.24 校長核定版

項次	明 細	金額
21	雲端學園底層功能客製服務	200
22	其他	3,770
合 計		19,300

四、退休撫卹費：依公保處及勞動部規定包含教職員退撫費以及約聘人員與專案、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估算 114 學年度退休撫卹費約為 2,250 萬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董事會退休 撫卹費	行政退休 撫卹費	教學退休 撫卹費	合 計
教職員退休撫卹費	50	5,260	12,275	17,585
勞退新制提撥款		1,464	3,415	4,879
勞退舊制提撥款及再任雇主負擔		36		36
合計	50	6,760	15,690	22,500

五、折舊與攤銷：依目前財產帳列數與 114 學年度預計增加之長期營運資產金額，估算折舊與攤銷費用約 8,181 萬元，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額
董事會-折舊與攤銷	10
行政-折舊與攤銷	600
教學-折舊與攤銷(含圖書報廢數)	80,000
推廣-折舊與攤銷	1,200
合計	81,810

六、獎助學金支出：依規定學雜費至少應提撥 3%，預估學雜費收入 5 億 2,320 萬元，應提撥 3%，計 1,570 萬元，預計增加提撥 2,954 萬元，總提撥金額約為 4,524 萬元，佔學雜費收入約 8.65%。加計各類專案學生獎補助金後，總計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約 7,581 萬元，支出項目與經費來源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專案補助及 學校配合款	學校提撥	預算總金額
獎學金支出			
學海系列(築夢/惜珠/新南向) 獎學金	6,456		6,456
學行優良獎學金		4,100	4,100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3,775		3,775
臺灣優華語計畫	3,750		3,750
台歐連接獎學金	2,160		2,16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2,148		2,148
其他獎學金	1,921		1,921

114.6.24 校長核定版

項 目	專案補助及 學校配合款	學校提撥	預算總金額
獎學金支出小計	20,210	4,100	24,310
助學金支出			
入學助學補助金		27,768	27,768
工讀助學金		8,912	8,912
弱勢學生助學金	2,907	3,200	6,107
學海飛颺助學金	3,460		3,460
生活助學金	1,565	810	2,375
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750		750
教育實習獎助學金	600		600
原住民獎助學金	510		510
學產急難慰問金	400		400
師資培育助學金	168		168
其他助學金		450	450
助學金支出小計	10,360	41,140	51,500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30,570	45,240	75,810

七、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主係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衍生之相關支出，包含暑修、替代課程之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等。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暑修鐘點費	1,700
替代課程	1,300
合計	3,000

八、其他支出：包含雜項收入所產生之支出 300 萬元、試務費支出 150 萬元、資產科目(不含圖書博物)報廢支出 750 萬元與超額年金給付 360 萬元，合計約 1,560 萬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雜項支出	3,000
-紀念品製作	1,000
-各類活動檢定費	760
-學生專車補貼費	650
-停車證及 eTag 門禁卡	90
-其他	500
試務費支出	1,500
財產交易短絀(報廢支出)	7,500
超額年金給付	3,600
合計	15,60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8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 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合計	0	0	0		0		0	

註：本學年度無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規劃。

114.6.24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明細表 114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分部收入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推廣校本部				
推廣教育班	年	1	11,108	11,108
寒暑假營隊	期	2	1,321	2,642
學士/碩士學分班	期	2	220	440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	期	2	480	960
書籍教材費	批	1	930	930
小計	人			16,080
推廣建國分部				
推廣教育班	年	1	4,160	4,160
委訓/計畫案	年	1	1,800	1,800
小計	人			5,960
推廣台南分部				
推廣教育班	年	1	5,900	5,900
書籍教材費	本	310	1	310
小計				6,210
推廣台北分部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人	100	5	500
生活藝能班	人	50	5	250
寒暑假密集班	人	37	7	259
寒暑假營隊	人	25	13	325
書籍收入	本	100	0.7	70
場地收入	月	12	8	96
小計				1,500
華語中心校本部				
團體班/個人班學費	期	4	4,355	17,420
線上華語班收入	期	4	27	108
外派教師班收入	次	2	30	60
短期團體研習收入_遊學團	團	7	200	1,400
華語師資培訓班	期	1	202	202
小計				19,190
華語學院				
線上華語教師培訓班/認證班	式	1		3,000
小計				3,000
合 計				51,940

114.6.24 校長核定版

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4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3,178,602	收入	3,412,000	3,132,000	280,000	8.94	
3,166,260	譯費收入	3,400,000	3,120,000	280,000	8.97	
12,342	財務收入	12,000	12,000	0	-	
2,187,349	各項成本支出	2,412,000	2,132,000	280,000	13.13	
1,374,989	譯費支出	1,500,000	1,300,000	200,000	15.38	
657,394	人事費	665,000	660,000	5,000	0.76	
31,079	勞退金	35,000	32,000	3,000	9.38	
67,008	保險費	75,000	68,000	7,000	10.29	
5,629	電話費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	郵資費	3,000	1,000	2,000	200.00	
578	影印費	6,000	3,000	3,000	100.00	
13,272	稅捐	15,000	14,000	1,000	7.14	
0	廣告費	10,000	5,000	5,000	100.00	
30,000	水電租金費	30,000	30,000	0	-	
6,400	其他費用	63,000	14,000	49,000	350.00	
991,253	本期餘絀	1,000,000	1,000,000	0	-	

114.6.24 校長核定版

附屬作業組-思源翻譯社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4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預估本學年度 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年度底 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18,940	0	0	718,940	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不再提列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8,940	0	0	718,940	
累計折舊	594,478	0	0	594,4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4,478	0	0	594,47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4,462	0	0	124,462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166,688	0	0	166,688	
累計攤銷	0	0	0	0	
電腦軟體	166,688	0	0	166,688	
無形資產淨額	0	0	0	0	
合計	124,462	0	0	124,462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陸、 臨時提案（無）

柒、 散會（17:30）